

怀化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院发〔2024〕8号

关于2024年下半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自考助学点：

根据《怀化学院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下半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考）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凡我校普教全日制本科专业能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对应专业均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见附件1）。

二、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专业考试计划中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详见《怀化学院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相关要求）；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且通过我校专家评审，论文质量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四) 获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二年内的毕业生；

(五) 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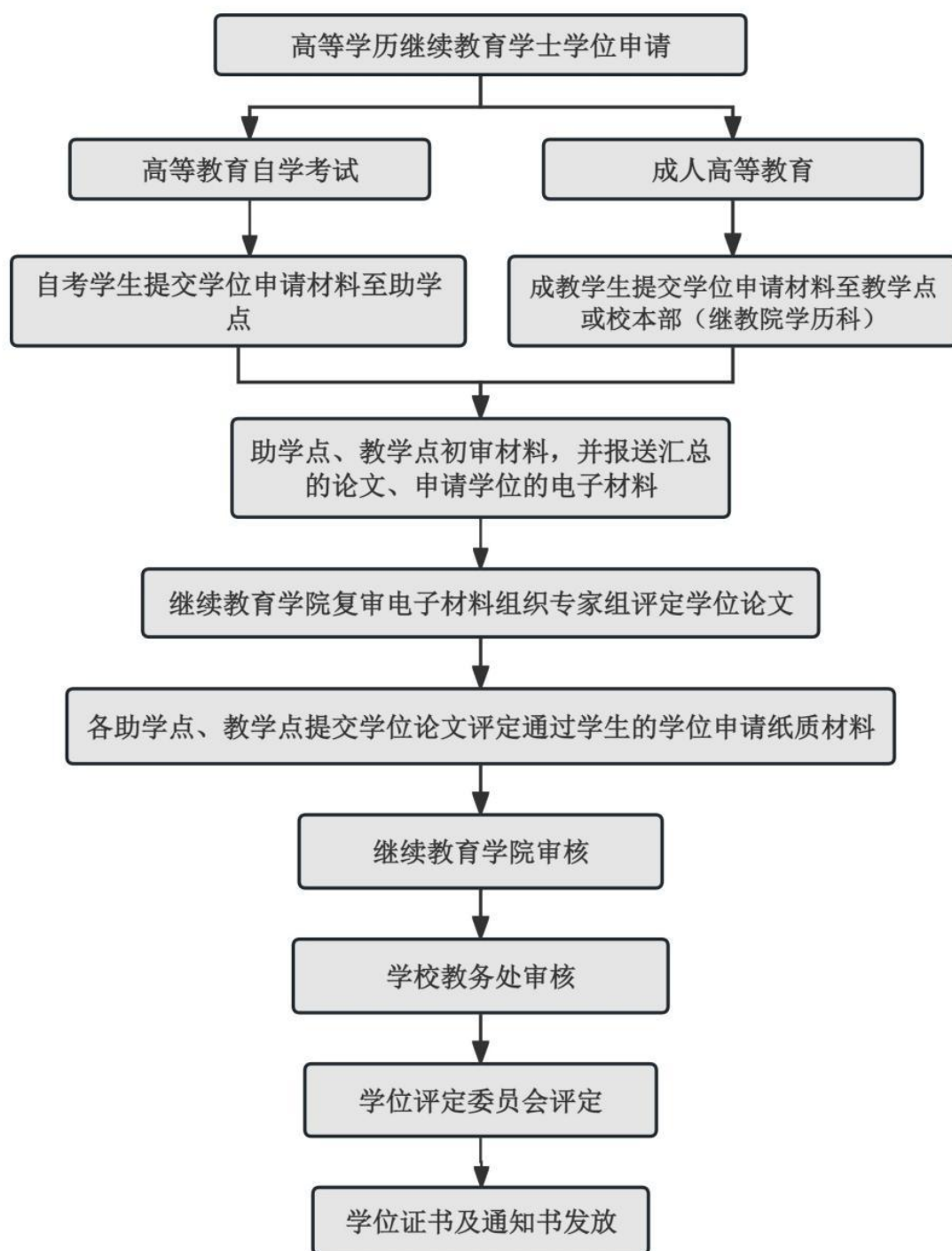
1、参加我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规定要求；

2、在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在籍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简称“CET-4”）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考试（简称“PETS-3”）的合格成绩可以作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有效英语成绩。

以上5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方可申请怀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三、申请流程

学生学位申请→校外教学点、助学点初审→学位申请电子材料提交→学位论文评定→学位申请纸质材料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体流程见下图：



四、材料提交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的材料以各自考助学点为单位统一汇总后报送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科，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

1、2024年10月8日至15日，各自考助学点将收集汇总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重复率不高于30%）和申请学位所需电子材料发送至学历教育科申老师。学校将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和格式检测等复核工作。因学生个人零散报送材料、报送材料不及时、材料不齐全等导致学士学位论文审核未通过，由各自考助学点及学生本人负责。

发送的电子材料分“论文材料”（报考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学士学位评审表”“学位照片”“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等4个文件夹。所有学生的相关材料均放进相应的文件夹内，不建学生个人文件夹，各文件材料须按要求命名。

电子材料清单：

①怀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评审表，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为：学士学位评审表（姓名+身份证号）.doc，示例：学士学位评审表（张三 421213199005060523）.doc；

②蓝底照片，电子照片命名格式：姓名+身份证号码.jpg，示例：张三 421213199005060523.jpg，必须与本科毕业证上的照片一致、与提交的纸质照片一致，且格式符合附件4的要求；

③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需至2024年12月30日）1份，须为直接从学信网下载的PDF文档。

④申请学士学位数据汇总表（按学生姓名升序排序）。

2、2024年11月1至11日，继续教育学院将学位论文

评审结果告知各自考助学点，各自考助学点收集、汇总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学生的学位申请纸质材料，并报送至我校学历教育科。

纸质材料清单：

①怀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评审表（附件3）1份，参照示例（见附件3）在电子文档中认真填写相关内容，打印出来后申请人本人在承诺书一栏**手写签名**（打印无效），**并按手印**。评审表封面A4纸黑白单面打印，其他页面A4纸黑白双面打印，用2个订书针竖排装订；

②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助学点查验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公章）1份；

③本科毕业成绩单1份；

④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简称“CET-4”）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考试（简称“PETS-3”）的学生需提交合格成绩单复印件1份。参加我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的学生**无需提交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合格成绩单**。

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助学点查验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公章）；

⑥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各1份；

⑦蓝底照片2张，照片背面需注明姓名，用信封封装，信封上写明身份证号码+姓名（需与本科毕业证上的照片一致，与提交的电子照片一致，并且带背胶）；

⑧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需至2024年12月30日）1份。

以上纸质材料②-⑧项均为 A4 纸黑白单面打印，用 2 个订书钉竖排装订。其中第②至⑤项按上述顺序整理，用订书针装订（左上角）在一起，第①项、第⑥项、第⑦-⑧项（纸质照片用信封封装，与本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用订书针装订在一起）分别单独报送。全部材料按《申请学士学位数据汇总表》顺序排列，以 50 人份材料为一小包打包整理，并附一份名单贴小包封面上，名单内容要有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号（考籍号）、专业等信息。

五、注意事项

（一）学生做好学位论文的自查工作

学位论文严禁抄袭，要求观点鲜明、内容翔实、格式规范（论文模板见附件 5）。学位论文主要从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定。因此，在提交学位论文前，请各位学生务必认真检查并修改论文，且重新查重（论文修改参照附件 6：历年学位论文评审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凡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本次学位申请，学生可继续修改完善论文，在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参与下次学位申请。

（二）各校外教学点、助学点做好学位申请初审工作

1、各校外教学点、自考助学点在接收学生申请材料时应及时检查学士学位评审表内容填写是否正确、是否有学生的手写签名及手指印；查验学生毕业证、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并在提交的复印件上盖单位公章；审核学生纸质学位照片是否与电子学位照片、本科学历照片（毕业证书和电子注册备

案表上的照片)一致;检查论文格式、字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学术不端检测报告重复率不超过30%且注意检测时间;注意电子照片等各项电子材料文件命名是否正确。

2、各校外教学点、自考助学点要高度重视本次学士学位申请工作,指派专人负责与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对接申请学士学位的相关工作。

(三) 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将由学校统一上报至“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进行抽检。学位评定前,我校将组织专家对申请学士学位的论文进行审核,凡学位论文质量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或报送材料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材料内容有误的一律不予受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电话:0745-2851978

附件1:学士学位代码对应表

附件2:申请学士学位数据汇总表(教学点、助学点填写,交1份Excel文档和1份教学点、助学点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附件3:学士学位评审表(打印方式见通知内容,学生本人填写)

附件4:申报学士学位学员电子照片要求

附件5:论文(设计)规范化要求及模板

附件6:历年学位论文评审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

怀化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9月14日